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巡察工作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巡察工作事务中心部门 2024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巡察工作事务中心部门 2024 年度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 八、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三、机关（机构）运行经费

十四、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五、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巡察工作事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巡察工作事务中心，为党工委、管委会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1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内设综合科、巡察监督科、审计监督科、督办科、政策指导科，核定中层领导职数5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 （二）部门职责

负责全区巡察工作，承担巡察政策研究、制度建设、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全区财政收支的审计监督工作；负责全区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等工作。

#### 二、XX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4年本预算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巡察工作事务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巡察工作事务中心 部门2024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收入总计460.36万元，支出总计460.3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60.3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巡察工作事务中心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收入合计460.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0.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支出合计460.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4.19万元，占72.59%；项目支出126.17万元，占27.4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60.3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460.3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巡察工作事务中心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60.3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7.76万元，占8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51万元，占4.89%；卫生健康支出18.99万元，占4.13%；住房保障支出21.10万元，占4.58%。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4.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9.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4.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租赁费，比上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巡察工作事务中心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三）公务接待费0.7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接待国内来访人员，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巡察工作事务中心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4.02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上年增加34.0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巡察工作事务中心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4年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巡察工作事务中心部门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综合反映了部门整体投入管理、产出、效益指标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情况。2024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60.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4.19万元；项目支出126.17万元，涉及项目5个。我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期末，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巡察工作事务中心固定资产总额137923.35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0万元，办公设备135,253.35万元，专用设备0万元，其他资产0.27万元。车辆共有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4年我部门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其他（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

审计管理：反映审计部门法制建设、审计质量控制、审计结果公告、宣传教育、职称考试等方面的支出。

附件：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巡察工作事务中心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